2025年度
双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双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双峰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双峰县人民法院下设永丰、洪山、青树、梓门、花门、荷叶等6个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双峰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双峰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7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4 万元，降低 3.93%，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50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7.77 万元，占 91.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8.4 万元，占 8.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41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4.41 万元，占 67.61%；项目支出 1430.06 万元，占 32.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3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09 万元,降低 0.98%，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2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2.73 万元，降低 8.0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2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22.67 万元，占 87.5%；教育（类）支出 4.99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42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 万元，占 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01.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3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工资调标追加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0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2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项目未启动，资金调剂到其他科目使用。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43.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3.3%，主要用于干警每月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发放保障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6.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8.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27.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8%；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略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8%；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 万元，增长 6.0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8%；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双峰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6万元，增长12.2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7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7.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9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增加，进行了指标调剂。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4.99万元，用于开展干警审判业务培训，人数

120 人，内容为法官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3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支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4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 1430.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117.77 万元，执行数 402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7%，绩效自评得分 99.2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核心主题，严格遵循“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

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12326 件，结案 11522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25 件，民事案件调撤率为 47.18%，同比上升 6.19%。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 100%，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居全市法院第一。“四个一”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做法被最高院《中国审判》杂志和省高院推介，在最高院组织的第十二届“金法槌奖”中获得二等奖，5 个集体、16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调整，建立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绩效评价体系、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及时调整资金结构和资金分配，制定双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双峰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双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县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法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双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双峰县人民法院内设10个职能庭、室，即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永丰法庭、荷叶法庭、青树坪法庭、洪山法院、花门法庭、梓门法庭6个人民法庭。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26 个,2025年末在职人员人数123人。退休人员人数为5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597.24万元,全年执行数2596.01万元,执行率为99.9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68.1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27.91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20.5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7.93万元，全年执行数1430.06万元，全年执行率82.26%。部分项目资金由于资金下达较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理想（如：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部分项目统筹力度不到位，未能及时结算或启动（院机关电梯更换项目、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院机关审判庭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因客观原因荷叶法庭未开工建设，上年结转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荷叶法庭建设项目金额172万，支付12.9万，执行率7.49%，。

其他事业发展经费支出共计1430.06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办案差旅费项目、执行指挥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数字法庭建设项目、办公维修费项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验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核心主题，严格遵循“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12326 件，结案 11522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25 件，民事案件调撤率为 47.18%，同比上升 6.19%。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 100%，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居全市法院第一。“四个一”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做法被最高院《中国审判》杂志和省高院推介，在最高院组织的第十二届“金法槌奖”中获得二等奖，5 个集体、16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我院在 2025 年完成部分电脑、打印机等信创设备升级替换并购置到位两台公务用车；保障在职干警、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工资每月按时支付到位；保障办案差旅费、司法信访救助金及时付款；保障融合法庭建设、审判法庭维修等项目顺利完工结项。为干警营造了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了我院干警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效率，促进本县司法环境文明健康、提升了本院司法公信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准

部分预算支出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精准，未达到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的要求，与各相关庭室未紧密联系，绩效实施的执行实际情况考虑欠佳。

（二）项目经费的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开支较大的项目需要的审批、结算、验收流程长，手续复杂，项目实际开展结果与项目预算存在差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院要合理统筹、科学预算，进一步构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健全科学绩效评价方法和制度；同时也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运行工作执行效率，努力让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基层法院前列。